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ONF.157/PC/77
16 April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世界人权会议

筹备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1993年4月19日至30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6

关于其他会议和活动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关于向全球社会即向公正社会过渡

的第三次国际对话的供稿

GE.93-12723 (EXT)

1. 大会在第 46/116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就依照大会第 45/155 号决议以联合国人权方案名义举办会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向筹备委员会提出报告。

2. 在 1993 年 3 月 31 日的信中，国际泛神教联盟驻联合国代表维茨·博斯先生转交了 1992 年 9 月 8 日至 11 日在瑞士维纳奇兰德格学院举行的关于向全球社会过渡的第三次国际对话的报告副本。他请求将该报告作为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文件分发。会议采取了多学科方法探讨会议的主题，即“维护公正和保护人权对于驾驭向全球社会的过渡是必不可少的。”来自 20 个不同国家的大约 80 名与会者参加了讨论。

3. 这次会议是由一些非政府组织联合主办的，其中包括人权倡导者协会、国际教育研究所、国际妇女理事会、人类生存和发展国际基金会和国际泛神教联盟。

关于向全球社会即向公正社会
过渡的第三次年度对话的报告

引言

关于向全球社会过渡的第三次年度对话于1992年9月8日至11日在瑞士维纳奇兰德格学院举行。来自20个国家的80名代表出席了会议。提问者和回答者包括来自全球各地的最高法院和上诉法院的法官、普通法官、议员、政治家、律师、教育工作者、经济学家和科学家。

在全球社会的出现在人类秩序演变中是不可避免的这个假设的指导下，会议探讨了为向全球社会和平地、有利地过渡作出规划的过程所必需的概念和观点。如果没有这种规划，正在演变的全球社会就不可能体现其成员的最大希望。

在这种对话的气氛下，有可能发现和分析一致和有争论的观点，以便在各种思想尚未以定型或不可调和的学说形式交锋，就能把矛盾化解。

对话直接涉及下述观念，即当今社会到处蔓延的骚乱使力量较小的思想流派和教派势力有可能对人类秩序演变产生极大的影响。象这样的聚会就可以给社会进步带来重大的变化。

公正的含义

与会者认为，向公正社会过渡对于实现真正的全球秩序是重要的基本前提。他们感到“公正”一词的含义难以捉摸。一个公正社会的要素却比较容易确定。会议确定并详细探讨了这些要素。大部分与会者都强调并认为与世界人权有着千丝万缕联系的要素是：

1. 法治和体制公正。
2. 思想、言论和行动自由。
3. 经济公正。

4. 种族公正。
5. 男女平等。
6. 环境和前景方面的公正。
7. 宗教的利弊。

法制和体制公正

任何制度都不能坚持把公正作为一个标准，如果不把法制作为维护这个标准的手段。对这个问题的讨论集中在必须建立一个得到自由议会、自由新闻界支持、保证保护个人参与权利的、符合宪法的当局这一问题上。各机构必须是自由的捍卫者和竞争权利的平衡者。它们必须能够阻止争端，或者利用新的或创新的方法以及经过时间检验的裁断方法迅速、公正地裁定争端。各种思想流派的头面人物应对解决问题和争端的理智、非对抗性的方法给予极大的注意。必须训练儿童和青年学会以最好不使各方产生怨恨的方式公正解决争端。

同其他各部分的讨论一样，在有关这一问题的讨论中，与会者也断定教育是极为必要的。如果说有一种对公正社会的发展和生存是必不可少的因素，这个因素就是教育。

思想、言论和行动自由

尽管与会者普遍认为思想、言论和行动自由是个先决条件，但对于可能合法地对言论和行动自由施加的限制还是进行了相当多的讨论。对于检查是否妥当和是否需要维护公共道德、和平、尊严等等，看法上差异很大。与会者大体上同意，无论是言论自由，还是行动自由都不是绝对的，但是对这些自由施如何种限制的问题，是一个需要详细商议的重要项目。只有在为防止暴力或公共秩序混乱而必要时才施加限制，是这种对话中正在形成的论题。

经济公正

与会者讨论了经济领域的公正问题,认为其意义比单单根除贫穷要深远得多。克服贫富两极分化造成的令人无能为力的影响当然是一个中心主题。但是,会议认为,比仅仅重新分配现有的货物和服务更为重要的是关心人类潜力的全面开发。这种开发中首要的是普及教育、特别是妇女的普及教育,以及需要消除妨碍个人充分展示才能的限制、障碍和偏见。只有当所有的人,不论其性别、种族或地位,都能将其全部潜力奉献给文明时,才能说公正已占上风。此外,必须发展和利用世界性保护、执行和金融系统,以便纠正国家或地区偏狭和贪得无厌造成的不平衡。对于人们的实际需要和根除破坏性货物和有害服务市场的新的道义承诺,需要重新进行评估。

种族公正

有关公正社会的任何计划都必须规定消除种族主义。不仅社会必须了解这种有害弊病的根源,而且我们必须发展各种方法促进种族团结与和谐,赞颂产生于多样性的促进作用,承认团结一致是公正社会必不可少的道德条件。法律必须绝对符合在生活的所有方面平等的原则。但是,人的品性必须有根本改变,这种改变将使种族公正的概念成为个人品性的一部分,使它永远印在每一个人的心里。为此目的,必须表扬和支持群体间合作与和谐的榜样。必须向儿童表明多样性的美好,以及如何欢迎不同的面孔、不同的态度、不同的思想。从而在一代人身上就可以彻底消除数百年来的仇恨和歧视。

人们承认,维护优势和排他主义的区别教育、贫困以及政治和社会短期行为,对公正社会是有害的。应安排和利用根除这些弊端的一切法律和精神手段。

男女平等

会议认为,妇女进入世界各个决策机构,对于公正社会是至关重要的。与会者讨

论了承认男女既互补又平等的作用问题，认为实际上在全球每一个地区都很必要改变目前的文化。尽管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机构都关注妇女的权利，但是，实际的进展，而非华丽的词语，是很小的。必须对世界各地女孩的教育给予及时和始终如一的关注。必须使贫穷停止对妇女的各种选择产生严重的、不相称的限制。男子必须起来根除这种不公正的不平等。

环境

一个为了眼前利益而破坏未来的社会决不应该称之为公正的社会。合理和经济地开发资产以生产出生活的必需品，这是人人无可质疑地应当享有的人权。必须找到办法和决心，阻制为让全部人口中仅占很小比例的那部分人自我放纵而对环境进行不必要的、破坏性的掠夺。教育对于适当利用自然资源也是必不可少的，是保护和补充这种资源的关键。需要改变生产资料，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不稳定。采取行动的意愿必须以国际法和道义上普遍赞同为后盾。

在讨论环境问题的过程中，与会者想到一个主题是贯穿所有讨论的主线。这个起连接作用的思想是，需要一个国际当局来实施有关法律，确保行为妥当，以产生一个公正的社会。

宗教

人的基本自由包括信神或不信神的权利。与会者认为，行使信仰权对公正社会不构成威胁。如果说对公正社会构成威胁，那是人们借讨论的形式提出如下看法，即公正社会的任何权利或自由都不可能是绝对的。对宗教活动自由施加某些限制同样是有道理的。遵照这些方针继续对话显然是合理的。国际法也应关注宗教多元化和反社会活动。

与会者承认宗教在道德上起指导和约束作用的价值。在讨论正在形成的公正社会的每一个方面时，与会者考虑了创造一种支持公正原则的道德风气是否必要的问

题。如果没有依法行事的普遍意愿，法治本身就没有希望奏效。仇恨、不容异己和暴力决不能以任何理由受到纵容，宗教决不应是这些罪恶的媒介。归根结底，法治不能仅仅依靠形式上的实施，而且还必须有一种共同的道德来维护。如果这种道德得到宗教的支持，共同利益便能实现，如果得不到宗教的支持，应就共同道德价值观进行对话，以便竞争的宗教主张走到一起，达到更高境界的统一。

结论

1. 构成社会的各个机构和组织在捍卫和保护人们的权利方面可以发挥首要作用，因此应该得到加强。谋求维护正义、捍卫和促进人权的任何制度的基本要素，都包括一个能够实施法治、其本身得到自由议会和自由新闻界支持、符合宪法规定的当局。各种机构必须能够利用新的或创新的方法以及经过时间检验的方法迅速、公正地解决有关各方之间的争端或作出裁决。为此目的，应鼓励决策者和各种思想流派的头面人物采取稳妥的、非对抗性的方法解决问题和争端，注意用这些方法培养儿童和青年。

2. 在向公正的全球社会过渡的过程中，必须适当考虑培养支持公正原则的道德风气。只有有决心对人类事务的管理实施和应用道德原则的时候，才能维持一个维护法治的公正社会。通过各种宗教之间的对话取得对道德价值观的共同根源和基础的承认，从而为实施这种原则提供和平的环境。

3. 教育是一个必不可少的要素，没有教育，确认和保证其所有公民的权利的公正社会就不可能发展或生存。只有通过普及教育，才能把大家都属于一个共同的人类大家庭的观念植入后代的头脑中，从而使社会能够摆脱一切形式的歧视。应该发展普及制度，以便保证人人无一例外地均能受到这种教育。

4. 妇女进入世界各决策机构，对于这样一种公正社会的形成和维持是至关重要的。如果妇女要能够在社会中心占有其应当占有的位置，就必须为此对世界各地女孩的教育给予及时和始终如一的关注。